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

GUOJIFA YANJIU CONGSHU GUOJIFA YANJIU CONGSHU

韩德培总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跨国洗钱的 法律控制

邵沙平著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

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

邵沙平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邵沙平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3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

ISBN 7-307-02562-0

I 跨…

II 邵…

III ①国际刑法 ②国际法: 刑法

IV D997.9 D (9) 97.7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430200 武汉市江夏区古驿道)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8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插页: 4

字数: 229千字 印数: 1—2000

ISBN 7-307-02562-0/D·372 定价: 11.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序

自 8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毒品犯罪、国际经济犯罪和其他有组织犯罪的日益猖獗，同这些犯罪紧密相联的“跨国洗钱活动”，逐渐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跨国洗钱与其所维系的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国际性犯罪，对国际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造成了严重威胁和危害，已成为现代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如何有效预防和控制跨国洗钱，直接关系到国际经济秩序的维持和发展，是国际法和国内法一个新的重要课题。但迄今为止，国际上在这方面有分量的系统研究成果不多，而国内法学界对此问题的系统研究则更处于一种空白状态。因此，邵沙平博士所著《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一书的出版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它是国内第一部有关这一问题的学术专著。作者采用综合及比较的方法，对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研究，具有开拓性。

全书分为四大部分，在论述跨国洗钱的概念、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从大量专门性和非专门性的国际、国内法律文件中，分析概括出了有关控制跨国洗钱的主要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并予以评论，最后是总结和建议。内容丰富，论述清晰，不乏独到见解。

从本书的丰富内容和大量注解以及所附参考书目可以看出，作者是在广泛收集和研究专业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写作的。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问题，是法学研究的一个崭新领域，资料，特别是中文资料极为缺乏。作者查阅、收集并翻译了大量外文资料，反

映了这一研究领域的先进水平。

书中展现了作者多年来从事国际法和国际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功底，在研究方法上有新颖之处。就同一论题分别从国际法和国内法两方面进行对比研究，归纳其共性和个性，找出对策，给人以全新的视野。作者科学地阐明了国际法和国内法有关反洗钱方面的历史发展和若干国家的现行法律规定，对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有参考价值。

作者结合国际和国内的立法及司法实践，对控制跨国洗钱问题进行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探讨，概括出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并提出了实际可行的重要建议。在如何加强对跨国洗钱进行有效法律控制的问题上，作者认为：应开展切实的国际合作；应充分发挥国际组织的作用；应建立起国际法和国内法相互作用的互补机制。在如何完善我国控制跨国洗钱的法律机制问题上，作者指出：应加强对洗钱问题的研究；应将有关贪污贿赂等重大犯罪收益洗钱的法律控制问题纳入立法议事日程；应对通过洗钱途径将大宗国有资产化为已有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

本书作者，自1984年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后，一直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勤恳地从事国际法和国际刑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在此期间，曾先后两次出国在哈佛大学、加州伯克利大学、德保罗大学进行学术访问和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一书，系作者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增删而成。在论文的书面评审和答辩过程中，得到了校内外专家的一致好评和赞赏，认为是本学科领域内的一项“填补空白之作”。我非常高兴能看到这本佳作的出版发行，谨在此书稿付梓之际，略志数语，以为序。

梁 西

1997年11月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前 言

跨国洗钱作为维持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生命线”，对国际社会构成重大威胁，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严重问题。面对跨国洗钱的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要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促进国际经济的发展，就必须对跨国洗钱进行法律控制。这是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一个新领域，也是作者所承担的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法学研究项目和回国留学人员研究项目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

跨国洗钱问题非常复杂，对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涉及到国际法和国内法中的诸多法律领域和部门。作者在研究这一课题时，采用综合的、比较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力求对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问题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的探讨。本书在结构上分为：绪论——跨国洗钱是一个新的国际挑战；第一编——控制跨国洗钱的国际合作；第二编——控制跨国洗钱的国内法律行动；第三编——建立和完善控制跨国洗钱的法律机制。

在绪论中，对跨国洗钱这一现象进行全面考察：对跨国洗钱产生的原因、结果以及演变，跨国洗钱资金的主要来源，跨国洗钱的运转及过程，洗钱的方式等，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在第一编中，着重考察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巴塞尔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等在控制跨国洗钱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对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防止罪犯使用银行系统洗钱的声明，1989年国际刑警组织反洗钱的决

议，1990 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的建议书，1990 年欧洲理事会关于洗钱、搜查、扣押以及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1991 年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防止使用金融系统洗钱的指令，1992 年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洗钱犯罪的模式规则有关控制跨国洗钱的原则、规则和建议进行了比较研究。在第二编中，对美国、英国、瑞士、意大利、德国、荷兰以及我国控制跨国洗钱的国内法律行动进行了比较分析，揭示出反洗钱的国内法的一般趋势和特点。第三编，对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进行总结和展望，提出了完善控制跨国洗钱的法律机制的若干建议。

从 1994 年起，作者有幸师从梁西先生攻读国际法博士学位，本书是在作者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完成的。本书从选题至定稿的每一环节，均得到了先生的精心指导和审阅批改。在此，谨向先生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本书得以完成，还受益于我国的对外开放和中美文化交流以及国内外同行学者在相关研究领域的贡献。1991 年 8 月～1992 年 8 月，作者应中美法学教育委员会之邀，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德保罗大学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访问和研究，并得以在国际刑法协会主席巴西奥尼教授指导下工作。在美国的学术访问为作者的研究提供了很多便利，使作者有机会收集到许多最新的资料，并和从事国际刑法研究和教学的国外学者相互交流。为了对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作者于 1995 年 9 月再次到美国，以近一年的时间进行实地考察，收集资料，使本书的撰写在新的资料基础上得以深入。

在本书出版之际，作者衷心感谢北京大学邵津教授、吴志攀教授，外交学院马骏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程晓霞教授、赵秉志教授，厦门大学曾华群教授，中南政法学院王献枢教授、张仲伯教授，武汉大学马克昌教授、万鄂湘教授、曾令良教授、蔡守秋教授等对本书的建议，感谢我的家庭对我的支持，并对所有关心和帮助过作者的人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张琼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学者指正。

邵沙平

1997 年 10 月于珞珈山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绪论 跨国洗钱——新的国际挑战

第一章 跨国洗钱概述	2
第一节 洗钱的含义与特征	2
第二节 跨国洗钱的跨国性	4
一、洗钱活动的跨国性	5
二、洗钱主体的跨国性	6
三、洗钱对象的跨国性	8
第三节 跨国洗钱的过程	9
一、放置阶段	9
二、培植阶段	10
三、融合阶段	11
第四节 洗钱方法和技巧	12
一、保密天堂与洗钱	13
二、空壳公司与洗钱	14
三、金融机构与洗钱	16
四、现金密集行业与洗钱	18
五、伪造商业票据与洗钱	19
六、走私与洗钱	20
第五节 跨国洗钱中犯罪收益的主要来源	21

二、贩运毒品	21
三、有组织犯罪	23
四、跨国经济犯罪	25
第六节 跨国洗钱的历史与现状	26

第一编 控制跨国洗钱的国际合作

第二章 联合国	29
第一节 概述	30
第二节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	33
一、洗钱犯罪	33
二、关于刑事管辖权的规定	36
三、关于没收犯罪收益的规定	40
四、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规定	44
五、关于引渡的规定	48
六、国际合作的其他规定	50
第三节 影响与作用	52
第三章 国际刑警组织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国际刑警组织反洗钱的决议	57
第三节 影响和作用	62
第四章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书	68
一、总体框架	68
二、改进国内法律体制	69
三、扩大金融系统的作用	71

四、加强国际合作	80
第三节 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后续行动	83
一、结构调整	83
二、工作重点	85
第四节 影响和作用	90
一、对成员国的作用	90
二、对非成员国的影响和作用	91
 第五章 巴塞尔委员会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巴塞尔原则	95
一、客户的身份证明	95
二、遵守法律	96
三、与执法当局合作	96
第三节 影响和作用	97
一、对成员国的作用	97
二、对非成员国的影响	98
 第六章 欧洲理事会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欧洲理事会关于洗钱、搜查、扣押以及没收 犯罪收益的公约	104
一、公约的基本框架	104
二、洗钱犯罪	106
三、调查和调查协助	108
四、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	111
五、关于没收的规定	111
六、关于法律救济和对第三方权利的保护	113
七、关于合作的拒绝和延迟	114

八、关于合作的其他规定	115
第三节 影响和作用	117
第七章 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欧共体防止洗钱的指令	124
一、指令的适用范围	124
二、关于洗钱的定义	125
三、关于禁止洗钱的规定	127
四、识别客户和保存记录的规定	128
五、披露可疑交易的规定	130
六、内部控制的规定	133
七、关于合作的有关规定	134
第三节 影响和作用	135
第八章 美洲国家组织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洗钱犯罪的模式规则	142
一、模式规则的基本框架	142
二、洗钱犯罪与管辖	144
三、犯罪收益的没收与处置	145
四、金融机构的义务与责任	148
五、主管机关的义务与责任	154
六、国际合作	155
第三节 影响和作用	156
 第二编 控制跨国洗钱的国内法律行动	
第九章 美国	160
第一节 美国反洗钱的历史背景	160

第二节 美国 1970 年银行保密法	162
一、现金交易报告制度	162
二、违反银行保密法的处罚	163
三、构建交易与法院管辖	163
四、银行保密法的实施与效果	164
第三节 1986 年控制洗钱法令	165
一、洗钱罪	165
二、构建罪	168
三、没收	169
四、域外管辖	169
五、实施法令的政府机构	170
六、法令的影响与效果	171
七、遏制洗钱面临的新问题	172
第四节 1992 年阿农齐奥-怀利反洗钱法令	174
一、控制银行洗钱的措施	175
二、控制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洗钱的措施	175
第五节 1994 年禁止洗钱法令	176
一、禁止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洗钱的措施	176
二、现金交易报告要求的改进	177
第六节 域外管辖与国际合作	178
第七节 小结	179
 第十章 英国	 182
第一节 英国反洗钱的历史背景	182
第二节 英国遏制洗钱犯罪的主要法规	185
一、1986 年贩运毒品罪法令	185
二、1989 年防止恐怖行为(临时规则)法令	186
三、1990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令	188
四、1993 年刑事司法令	190

五、1994 年控制洗钱规则	197
第三节 小结	199
第十一章 其他国家	203
第一节 瑞士	203
一、瑞士刑法关于洗钱犯罪的规定	203
二、瑞士银行保密法的演变	205
第二节 意大利	209
一、洗钱犯罪	210
二、金融系统控制洗钱的法律义务	211
三、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213
第三节 德国	214
一、德国刑法关于洗钱犯罪的规定	215
二、金融系统控制洗钱的法律义务	217
三、对跨国金融机构的监管措施	220
第四节 荷兰	221
一、荷兰刑法关于洗钱犯罪的规定	222
二、金融系统控制洗钱的法律义务	223
三、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227
第十二章 中国	229
第一节 中国反洗钱的历史背景	229
第二节 关于洗钱犯罪的规定	231
一、1990 年禁毒决定	231
二、1997 年新刑法	232
第三节 控制洗钱的双边条约	235
第四节 小结	237

第三编 建立和完善控制跨国洗钱的法律机制

第十三章 总结	240
第一节 国际合作原则与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	241
一、国际合作原则的作用	241
二、国际合作原则的发展	243
第二节 国际组织与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	244
一、国际组织的作用	244
二、国际组织的发展	247
第三节 控制跨国洗钱的国际法与国内法	248
一、控制跨国洗钱的国际法	248
二、控制跨国洗钱的国内法	249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联系	250
第十四章 建议	253
第一节 加强对重要法律问题的研究	253
第二节 完善控制跨国洗钱的基本法律体系	255
一、将洗钱规定为犯罪	256
二、防止洗钱者利用金融系统洗钱	257
三、确立对跨国洗钱的管辖	258
四、对跨国洗钱者进行惩治	259
五、对跨国流动的犯罪收益予以没收	260
第三节 协调和发展控制跨国洗钱的多元体制	260
一、协调单边体制	261
二、发展多边体制	262
第四节 发展国际合作的实施体制	262
一、国际法的实施体制	262
二、国内法的实施体制	264

部分参考书目.....	266
一、中文类	266
二、英文类	267

绪 论

跨国洗钱——新的国际挑战

尽管“洗钱”(Money Laundering)这一术语,在本世纪70年代才适用于法律领域,^①但掩饰犯罪收益的洗钱活动并不是本世纪特有的现象。洗钱的主要目的是使犯罪收益不被没收并可自由使用,使获得犯罪收益的犯罪者逃避法律制裁。因此,追逐非法经济利益的犯罪者为了自由控制和享用犯罪收益,往往都需要采取欺骗手段,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传统的洗钱活动所隐匿的往往是有形和有限的财产,并局限在一国范围内,一般不需要也不可能通过复杂的清洗过程来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

随着国际社会经济、科技的飞速发展,世界各国的人员往来、商品的运送、资金的流动、信息的取得、服务的提供日益“国际化”。这种状况在促进合法经济发展的同时,也被犯罪者,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者加以非法利用,使追逐非法经济利益的跨国犯罪活动日趋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原来在一国范围内的洗钱活动就逐步发展为超越一国国境的跨国洗钱活动。

在追逐非法经济利益的跨国犯罪活动中,犯罪收益的转移已成为一个“关键点”。犯罪者为了使犯罪收益不被没收并逃避法律制裁,频繁进行跨国洗钱活动,使犯罪所得资金在不同的国家

^① 参见 William C. Gilmore, Dirty Money, , The Evolu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Counter—Measures, 1995, p. 23.